

蘇聯現金出納計劃的 編製與執行

卡爾諾夫、斯維什尼科夫、雅郭金編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是參與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本書的主要內容，在說明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意義，現金出納計劃的結構及其詳細內容，現金出納計劃的編製與執行方法，特別是對現金出納計劃中每一個現金收支項目的編製與執行，作了相當具體的介紹，可供國家銀行幹部、計劃工作人員及企業機關財務工作人員的參考。

蘇聯現金出納計劃的編製與執行

卡岡諾夫、斯維什尼科夫、雅郭金編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 版 權 所 有 *

蘇聯現金出納計劃的編製與執行

定價 7,000 元

譯 者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專家工作室

原書名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и исполнение
кассового плана

原作者 Г. В. Каганов
М. Н. Свешников
И. Е. Ягодин

原著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47.

出版者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印 刷 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編號 0038 54, 8, 章型, 25開, 95頁, 133千字)

1954年8月初版

印數 京: 1~5,500

目 錄

第一章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內容及其歷史發展	九
第一節 現金出納計劃的結構	一四
第二節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歷史發展	一四
第三節 現金出納計劃的意義	一〇
第二章 現金出納計劃編製工作的組織	二〇
第一節 企業、機關、團體現金出納計劃申報書的格式	二五
第二節 對單位申報書的審核	二九
第三節 國家銀行分行綜合現金出納計劃的編製	三三
第四節 國家銀行管轄行現金出納計劃的編製	四一
第五節 月度現金出納計劃	四四
第三章 監督現金出納計劃之完成	四五
第一節 監督現金出納計劃完成情況的方法	四五
第二節 收支日程表的編製	四五
第三節 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各項措施	五五

第四章 現金出納計劃「貿易業務收入」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商品流轉的計劃材料及表報材料的分析

第二節 解交國家銀行的貿易進款額的計算

一〇二

第五章 現金出納計劃「財政系統收入」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稅款收入

一〇三

第二節 公債收入

一〇四

第三節 儲金局的業務

一〇四

第六章 現金出納計劃「集體農莊賬戶收支」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集體農莊賬戶的現金收入

九一

第二節 集體農莊賬戶的現金支出

九六

第三節 對集體農莊出納服務工作的組織

九六

第七章 現金出納計劃「工資支出」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現金出納計劃「工資支出」項目的內容

一〇一

第二節 經濟機關申報書的分析

一〇二

第三節 工資支現額計算書

一〇三

第八章 現金出納計劃「非商品勞務收入」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鐵道、水路及航空運輸業務收入

一〇八

第二節 房租及公用事業收入	一一一
第三節 地方運輸業務收入	一一二
第四節 文娛事業業務收入	一一三
第五節 生活服務事業業務收入	一一四
第九章 現金出納計劃「郵電機關現金業務收支」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項目的內容	一一五
第二節 郵電機關申報書及其審核	一一六
第三節 鄉村貨幣收付的組織	一一七
第四節 監督郵電機關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	一一八
第十章 現金出納計劃中其他收支項目的編製與執行	
第一節 其他收入	一一九
第二節 收購農產品支出	一二〇
第三節 收購非農產品支出	一二一
第四節 個人住宅建造及家庭設備放款支出	一二二
第五節 撫卹金及補助金支出	一二三
第六節 出差費、管理費、營業費及其他支出	一二四
第十一章 代收營業進款及對單位遵守出納紀律情況的監督	

第一節 規定坐支標準的辦法 [四七]
第二節 代收款項的各種方式 [五二]
第三節 對單位是否及時向銀行解繳現金和是否遵守出納紀律的監督 [五七]

第十二章

第一節

國家銀行各級機構業務庫存的限額 [六一]

第二節

對業務庫調撥款項的辦法 [六二]

第三節

業務庫調撥款申請書的編製 [六三]

第十三章

第一節

現金出納計劃執行情況的核算 [六四]

第二節

現金收付額的原始記錄 [六五]

第三節

現金收支明細表 [六六]

第四節

表外現金收付科目的核算 [六七]

第五節

核算支現工資的各項特點 [六八]

現金出納計劃執行報表 [六九]

附表

第一章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內容及其歷史發展

蘇聯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現金出納計劃一方面規定國家銀行機構的現金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規定企業、機關與團體由銀行支取現金的用途。

國家銀行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出納中心，是蘇聯的發行銀行。一切國營的、合作社的及公營的企業、機關與團體，依法須將其現金存入國家銀行的賬戶內（應付日常零星開支所必需的現金庫存除外），至於它們為辦理支付所需要的現金，則須向國家銀行領取。

在蘇維埃經濟中，企業和機關幾乎只在對居民發生關係時，才用現金辦理結算；至於企業與機關相互之間的支付，在絕大多數場合，是通過國家銀行用轉賬方式（就是說不使用現金）來辦理的。

因此，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是反映國營及合作社企業、機關等部門與居民之間，將近全部的現金週轉情況的計劃。

國家銀行現金週轉的計劃工作同時也是流通中貨幣量變化情況（增加或減少）的計劃工作。當國家銀行出納處的現金收入超過現金支出時，將引起貨幣的回籠及流通中貨幣量的減少；反之，當現金支出超過現金收入時，就會造成新的投放，即流通中貨幣量的增加。所以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就是有計劃地調節流通中貨幣量的武器，而這種調節對於鞏固蘇維埃盧布以及加強貨幣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都具有重大意義。

共產黨及其領袖列寧與斯大林同志曾屢次指出貨幣對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揭露取消貨幣的「左派」廢話時曾經指出：「這些與馬克思主義相隔十萬八千里的人，大概是不懂得，貨幣在我們這裏還會長期存在，一直存在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的發展階段完成時為止。他們不懂得，貨幣是蘇維埃政權從資產階級經濟那裏拿到自己手裏來適應社會主義利益，盡量擴展蘇維埃商業，藉以準備條件去實行產品直接交換的一種工具。他們不懂得，產品直接交換制，只有在蘇維埃商業辦得盡善盡美的時候，才能代替蘇維埃商業，而辦得盡善盡美的蘇維埃商業現在我們還完全沒有的，並且不會是很快就有的一。」[●]

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中，貨幣起了巨大的作用。如果沒有利用貨幣，黨就會沒有可能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斯大林同志說過：「難道我們不正是用這種貨幣建築了馬格尼托工廠、德涅泊爾電站、庫茲涅茨工廠、斯大林格拉拖拉機工廠、哈爾科夫拖拉機工廠、高爾基城汽車工廠、莫斯科汽車工廠以及幾十萬集體農莊和幾千蘇維埃農莊麼？這些老爺們莫非認為這一切企業都是由麥草或泥土，而不是由具有一定價值的實際材料築成的麼？」[●]

在貨幣幫助之下，實現「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進行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收入的分配，並動員資源，以鞏固和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在貨幣幫助之下，實現對國家生產及分配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進行節約開支、提高勞動生產率及社會主義積累的鬥爭，組織全國的商品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二七頁。
同上書，第六一七頁。

流轉。掌握在社會主義國家手裏的蘇維埃貨幣，是進一步向共產主義邁進的有力武器。

蘇維埃盧布的穩定，是運用貨幣以服務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前提；而這種穩定的建立和鞏固，則需要財政、信貸及貨幣流通的計劃化。

斯大林同志曾經指出，蘇維埃通貨的穩定，首先是由掌握在國家手裏的按照穩定價格出售的大量商品來保證的。這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優越性。而且，它還以國民經濟中現金週轉的計劃化爲根據，通過現金出納計劃，爲有計劃地調節貨幣量奠定了基礎。

爲了鞏固貨幣流通，有計劃地調節社會化經濟的企業、機關和居民之間的現金週轉，就具有重大的意義。對於現金週轉的這種調節，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起着重大的作用。

第一節 現金出納計劃的結構

企業、機關和團體由它們在銀行開立的結算戶或往來戶的存款餘額內，向銀行的出納處領取支付工資用的現金。國家銀行出納處所付出的工資，在國家銀行支付現金總數中佔着決定的地位。支付工資的現金比重，在國家銀行現金支出中約佔百分之八十。

從國家銀行出納處付出現金的第二個大項目，是購買農產品及原料所付給農民的現金，以及按照勞動日從集體農莊往來戶上付給集體農莊莊員的現金。國營的及合作社的收購機關，向農民收購農產品，完全用現金付給農民；而對集體農莊，則用轉賬方式記入集體農莊的往來賬戶，或按其願望用現金支付。實際上，對集體農莊的支付，絕大部分都不用現金，而是用轉賬方式，把貨款記到

它們的往來戶上去的。當集體農莊按勞動日對莊員分配收入時，要從集體農莊在銀行開立的往來戶內，向國家銀行出納處領取現金。集體農莊也得領取現金以滿足其生產上及經營上的各種需要。對暫時失去勞動力者、年老者及軍屬，國家也付出大批撫卹金和補助金。國家付給子女衆多及單身母親的補助金，為數也很可觀。根據一九四七年的國家預算，對社會保險、對子女衆多及單身母親的國家補助金之支出，計為三百五十八億盧布。從國家銀行出納處付作爲支付撫卹金及補助金之用的現金，是國家銀行出納處付出現金的第三個大項目。

最後，國家銀行也滿足各企業及機關在業務經營上、出差費以及其他費用上的現金需要。
這些現金的極大部分是流到居民方面去的；而另一部分，則用在機關團體之間小額的現金支付方面。

以上所述就是從國家銀行出納處流到週轉中去的現金的主要途徑。

現在我們研究一下國家銀行出納處收進現金的來源。此種來源主要有五項：

蘇維埃國家爲着勞動者的利益而發展國營及合作社貿易。工人和職員以工資方式所得到的貨幣、農民在集體農莊按照勞動日與出售農產品所得到的貨幣以及撫卹金和補助金，均可以用以購買國營及合作社貿易機關的商品，而貿易機關收到的營業進款，幾乎全部必須解交國家銀行出納處。同時，貿易機關本身對營業進款的全部及時的解交國家銀行出納處，也感到與它們有切身利害關係，因爲它們必須及時清償國家銀行的貸款，並保證對供貨人及時的付款。貿易進款在國家銀行出納處的現金總收入中佔着很大的比重，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由國家銀行付出的現金，大部分都循着這一渠

道匯流到國家銀行的出納處來。

國家銀行從對人民供應收費勞務的企業方面，也收到大批現金。公用事業、鐵道、水路、航空及地方運輸事業、生活服務事業、電影院、劇場以及其他文娛事業，依法也必須將其營業進款，差不多全部解交國家銀行出納處。此種非商品勞務的營業進款，計佔國家銀行出納處全部現金收入的百分之九左右。這是國家銀行收入現金的第二個來源。

居民繳納的稅款及公債款，在國家預算的歲入部分中，相應地也在國家銀行現金出納計劃的收入部分中，都佔着頗大的地位。

根據一九四七年的預算，居民所繳的稅款計為二百七十七億盧布，而恢復與發展蘇維埃國民經濟的第二期公債的銷售總額計二百二十五億盧布。除此之外，儲金局也吸收了居民的貨幣儲蓄存款。工人和職員所付的稅款及公債款，係由工資中扣除，這就縮小了國家銀行出納處支付現金的額度。至於其餘一部分居民，主要是農民所繳納的稅款、公債款以及各種捐款，則由財政機關徵收，並須全部解交國家銀行。

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示範章程第十二條的規定，集體農莊須將其閒置的貨幣存入它在國家銀行或儲金局開立的往來戶，這些款項成爲國家銀行出納處現金收入的巨大來源。

最後，國家銀行出納處收進各社會團體的會費款，並記入各該團體的往來戶內。經濟機關由銀行領到的發放工資款項，倘在三天內尚未支用，其未用餘額及各種偶然性的收入均須解交國家銀行出納處。這些收入的總數，佔着相當大的一筆數目。

國家銀行現金出納計劃的項目表，是根據經濟特徵而編造的，它反映出上述各項的現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現金出納計劃的這種結構，便於查明國家銀行出納處現金收入的來源，並對個別經濟部門生產計劃及分配計劃之完成實行監督。

目前，蘇聯現金出納計劃的收支項目名稱如下：

甲、收入項目：

- 貿易業務收入
- 鐵道、水路及航空運輸業務收入
- 房租及公用事業收入
- 文娛事業收入
- 生活服務事業業務收入
- 稅款收入
- 公債收入
- 郵電機關業務收入
- 儲金局收入
- 集體農莊賬戶收入
- 其他收入
- 收入總計

乙、支出項目：

工資支出

農產品收購支出

集體農莊賬戶支出

撫卹金、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金支出

非農產品收購支出

個人住宅建造、家庭設備及當鋪業務—等放款支出

郵電機關調撥支出

儲金局調撥支出

出差費、管理費、營業費及其他支出

支出總計

支平衡表。

從上面這些項目中可以看到，現金出納計劃的內容，按其本質來說，主要是反映着居民貨幣收

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每季由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它不僅對國家銀行是一種指令，並且對一切經濟部門也是指令。因此，季度現金出納計劃在鞏固蘇聯盧布的鬥爭中具有重大的組織意義。

除了季度現金出納計劃之外，蘇聯國家銀行還編造月度現金出納計劃，月度現金出納計劃須參

● 蘇聯的當舖屬公用事業銀行系統，其主要業務是寄存物品，收取一定費用，兼辦對居民的低利小額貸款。——譯者

照該月份內市場情況的特點及其變化來編造。

月度現金出納計劃是最有實踐意義的現金出納計劃，它應當促進季度現金出納計劃之完成及超額完成。

現金出納計劃按地域編製，並按國家銀行管轄行與分行分別批准。

按各管轄行與分行批准的現金出納計劃，不僅要這些銀行機構，而且也要當地的領導機關和經濟機關共同參加為爭取完成貨幣流通方面的指令而鬥爭。

第二節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歷史發展

蘇聯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的編造開始於一九三〇年。這個時候，社會主義的工業和農業在全國範圍內已取得了全面的領導地位；這時就已經具備了一切條件，可以藉助於國家銀行的現金週轉，使貨幣流通走上計劃化。因此，國民經濟的財政工作以及國家銀行在貨幣流通、信貸與結算方面的各種工作，就需要加以適當的改進。

一九三〇年六月召開的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是作為社會主義展開全面進攻、消滅富農階級並實行全盤集體化的會議而載入史冊的。

斯大林同志在宣佈社會主義全面進攻的內容時，特別指出：「……其次，布爾什維克進攻的實質，是在於動員最多的資財，用作我國工業、國營農場及集體農莊的撥款，並派我黨的優秀人物去開展這一事業。」為了完成大規模的工業化計劃及建設國營農場與集體農莊，除了利用舊有的積累來

源之外，還必須找到新的積累來源。

創立新的積累來源，必須加強計劃性，鞏固經濟核算制，鞏固計劃紀律及財政紀律，並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廣行節約制度；必須做到重工業也能夠提供積累。為了鞏固經濟核算制，鞏固計劃紀律及財政紀律，並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廣行節約制度，就要求把財務計劃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徹底改變財政工作的方式，並加強銀行的盧布管理。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的信用改革，用直接的銀行信用代替了商業信用，把一切短期信貸都集中於國家銀行，這就使銀行變為全國短期信貸和結算的唯一中心。以國民經濟計劃為基礎，並與國民經濟流動資金計劃化取得有機聯系的信用改革，給信貸計劃化創造了基礎。這使信貸計劃工作及貨幣流通計劃工作能夠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社會主義經濟在城鄉經濟中取得絕對的優勢，全國經濟中計劃性的加強，信貸及結算工作的徹底改建，為貨幣流通的計劃工作準備了一切條件。只有在這些條件下，才能創立這樣的一種調節工具：它根據國民經濟計劃，預定現金的具體動向，促進流通中的現金最大限度地被吸收到國家銀行出納處，並加以合理的使用，以利社會主義的建設；在完成國家生產計劃及流通計劃時，它能夠迅速地揭露偏差，幫助這些計劃的完成及超額完成，並吸引地方機關為爭取貨幣流通的鞏固而鬥爭。

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就是這樣的一種工具。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議責成國家銀行編造現金出納計劃。在決議中說：「鑑於計算貨幣量的變化情況對於調節貨幣流通具有特殊的意義，茲責成蘇聯國家銀行從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第一季起按季向蘇聯人民委員會